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207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70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1號令修正公布(如附件)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0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(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